

屏東縣枋山鄉楓港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 新住民語言(越南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甄選簡章 (一次公告分次招考)

壹、依據：

- 一、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
- 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
- 三、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
- 四、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
- 五、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 114. 7. 25 決議辦理。

貳、甄選缺額說明(所需科別、人數及聘約期限、薪資)

項次	科別/類別	聘期	正取	備取	甄選條件	待遇	備註
1	新住民語言(越南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	聘約期限:114年9月1日起至115年6月30日止為原則。	1	2	參加教育部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所舉辦之教學支援人員認證,取得新住民語文教學支援人力教師合格證書者。	每節鐘點費336元	依實際排課日為起聘日。

參、簡章公告及下載：

- 一、簡章公告時間：114年07月26日(六)起至114年07月30日(一)止。
- 二、簡章公告於屏東縣政府教育處 (<http://www.ptc.edu.tw>)、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 (<http://tsn.moe.edu.tw>)、本校網站 (<http://www.fkps.ptc.edu.tw>)、國中小代理代課教師人才庫平臺 (<https://ptst.k12ea.gov.tw/Home/ptst>)。
- 三、請自行下載列印(簡章內容均不得任意變更,請使用A4紙張列印)。

肆、甄選資格：

- 一、基本條件：
 - (一) 具有中華民國國民身分。
 - (二) 無教師法第14條第1項各款及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33條規定情事(錄取後如經發現有上列情事者,取消其錄取資格,於聘用後仍依規定解聘)。
 - (三) 男性需役畢或免役。
- 二、新住民語言(越南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資格條件：

參加教育部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所舉辦之教學支援人員認證,取得新住民語文教學支援人力教師合格證書者。

伍、報名方式：

- 一、時間：逾時恕不受理

新住民語言(越南語) 教學支援工作人員	第1次甄選報名日期	114年07月31日10:00-12:00
	第2次甄選報名日期	114年08月01日10:00-12:00
	第3次甄選報名日期	114年08月04日10:00-12:00

- 二、地點：屏東縣枋山鄉楓港國民小學教導處(屏東縣枋山鄉善餘村光復路24號)
- 三、方式：限本人親自或委託報名。(委託報名者需繳交委託書,如疫情嚴峻則可通訊報名,報名信箱：ddtccc@fkps.ptc.edu.tw,缺件者須於甄選日前補繳完成且不另行通知,正本須於甄選當日報到前繳交,驗證後歸還)
- 四、繳交文件：

繳驗下列各項證件(正本備驗，另請以 A4 規格影印各乙份，請勿裁剪，並依下列次序裝訂，由本校留存，證件不齊不予受理，正本驗畢歸還)。

- (一) 最近三個月內二吋正面脫帽半身相片二張(請分別黏貼於報名表及准考證)。
- (二) 報名表一份(填妥資料、貼上二吋相片)。
- (三)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印本乙份。
- (四) 報名新住民語言(越南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者提供新住民語文教學支援人力教師合格證書影本乙份。
- (五) 男性檢附退伍令或免服兵役證明。
- (六) 領有身心障礙證明(在有效期限內)，或持有衛生署公告之身心障礙鑑定醫療機構診斷證明書(開具日期為有效期限內)之應考人，得於報名時申請應考服務，但實際服務方式須視個別情形審核通過後提供。
- (七) 以正楷填妥應試者本人姓名、通訊地址、郵遞區號之限時掛號信封乙只，並貼足郵資 36 元。(寄發成績通知用，或可選擇電子郵件寄發)

五、報名費：0 元

陸、甄選時間、地點及方式：

- 一、甄選時間地點：考試時間詳如准考證；請攜帶貼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及准考證按時至試場「屏東縣枋山鄉楓港國民小學」。若有變更於甄選前一日公佈於本校網站。

(<http://www.fkps.ptc.edu.tw>)

新住民語言(越南語) 教學支援工作人員	第 1 次甄選日期	114 年 07 月 31 日 13:00
	第 2 次甄選日期	114 年 08 月 01 日 13:00
	第 3 次甄選日期	114 年 08 月 04 日 13:00

- 二、甄選當日下午 12 時 30 分辦理報到，逾時視同放棄，下午 01 時 00 分開始甄選。

三、甄選方式：

- (一) 試教 60%：每位參加試教人員以 10 分鐘為限，試教年級自行選定，並提供教學設計簡案 3 份(自行視教學內容斟酌)。

類別	教學內容
新住民語言(越南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	越南語，版本不限

- (二) 口試 40%：甄選委員就甄選需求提問，由應試人員回應，每位參加甄選人員以至少 10 分鐘為原則(視甄選人數，得調整面談時間)。
- (三) 唱名三次未到場，視同棄權。
- (四) 持有身心障礙證明者，總分原始成績加 5%。

- 四、錄取方式：按成績排序(甄選成績未達 80 分者不予錄取)，正取 1 名，備取若干名。如成績相同者，由口教成績擇優，若再相同，由甄選委員會逕行公開抽籤決定之。

五、錄取名單經甄選委員會決議並提請本校教評會審查通過後聘任之。

柒、成績公告：

一、成績公告：

新住民語言(越南語) 教學支援工作人員	第 1 次甄選成績公告	114 年 07 月 31 日 14:30 前
	第 2 次甄選成績公告	114 年 08 月 01 日 14:30 前
	第 3 次甄選成績公告	114 年 08 月 04 日 14:30 前

成績複查

- (一) 本人憑准考證及身分證於限期內親自向本校提出申請，逾期不受理，並以一次為限。申請成績複查，不得要求重新評閱、提供參考答案、閱覽或複印評分表，亦不得要

求告知甄選委員會評審委員之姓名或其他有關資料。

新住民語言(越南語) 教學支援工作人員	第1次甄選複查申請	114年07月31日15:00前
	第2次甄選複查申請	114年08月01日15:00前
	第3次甄選複查申請	114年08月04日15:00前

(二) 報考人經申請成績複查後，本校將於本校網頁重新公告成績，時間如下表。

新住民語言(越南語) 教學支援工作人員	第1次甄選成績複查結果	114年07月31日15:30前
	第2次甄選成績複查結果	114年08月01日15:30前
	第3次甄選成績複查結果	114年08月04日15:30前

二、放榜：

新住民語言(越南語) 教學支援工作人員	第1次甄選放榜日期	114年07月31日17:00前
	第2次甄選放榜日期	114年08月01日17:00前
	第3次甄選放榜日期	114年08月04日17:00前

錄取公告將公布於本校網頁及屏東縣政府教育處。報考人員可自行上網查看或打電話或親自到校查詢甄選結果，不得以未接獲錄取通知為由延後報到，並請依榜示事項辦理。如因個人疏忽造成權益受損，不得異議。

捌、經甄選錄取者之權利義務：

一、錄取人員，其代理期間如下表。

科別/類別	聘期
新住民語言(越南語) 教學支援工作人員	自114年9月1日起至115年6月30日止為原則，後依實際排課為起聘日。

二、錄取人員除因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外，不得任意中斷學校課務安排。

三、其他未盡事項，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玖、報到日期：

一、錄取人員請依期限前攜帶身分證及准考證，至本校辦理報到，並依規定辦理到職手續，逾期報到者，視同棄權，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新住民語言(越南語) 教學支援工作人員	第1次錄取人員報到	放榜日至隔日上午11:59前 (上述日期皆以工作日為主)
	第2次錄取人員報到	
	第3次錄取人員報到	

二、錄取後聘任人員如係政府機關或公私立學校現職人員，應於應聘時檢具原服務機關學校離職證明書或同意書否則不予聘任，並應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及公立結核病防治院(所)胸部X光檢查證明各一份，體檢如有活動性肺結核、惡性傳染病之一者取消其應聘資格。依據屏府教學字第1010328207號函，須另交『警察刑事紀錄證明』，如有案紀錄及無法提出者取消其應聘資格。

三、錄取後聘任人員，如逾期未應聘或有本簡章第玖條第二項情形者不予聘任者及教師法第14條第1項各款及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33條規定情形不予聘任者，應取消其聘任資格，並由備取候用人員中依序遞補，遞補人員以補足本次甄選缺額為限。

拾、本甄選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拾壹、附則

一、凡持國外學歷報考者，報名時需繳驗下列證件，始得依規定受理報名。

(一) 國外學校畢業或學位證書正本、影本及譯本各一份。

(二) 國外學校歷來成績證明(單)正本、影本一份，並出具經法院公證之中譯本。

(三) 國內最高學歷畢業證書正本及影本各一份。

(四) 內政部警政署入出境管理局出具之出入境日期、記錄暨護照影印本。

(五) 駐外單位查證公文函，若係外文證明，應出具中譯本。

二、所繳附回郵信封如住址書明不清或地址變更無法投遞，以致無法於規定日期時間報到者，以放棄論，報考人不得異議。

三、因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而致甄選日程及地點需更動，將公布於本校網站。

四、有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規定不得為教育人員情事者，不得參加甄選，倘報名時無從查證，聘任後如經發現，仍應予解聘。

五、教評會委員、甄選委員會委員及評分委員，其本人或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報名應試者應行迴避。

六、疑義查詢專線(08)8771158#12 (楓港國小教導處)。

拾貳、本簡章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通過，經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報名委託書

本人擬報名參加屏東縣枋山鄉楓港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新
住民語言(越南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第 () 次甄選，因故無
法親自前往報名，特全權委託 (_____^{先生}_{女士}，身分證
字號 _____) 代為報名，並完全接受甄選單位審查結
果，絕無異議，特立此委託書為憑。

此 致

屏東縣枋山鄉楓港國民小學教師甄選委員會

委託人： (親自簽章)

委託人身分證字號：

委託人聯絡電話：

受託人： (親自簽章)

受託人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月 日

屏東縣枋山鄉楓港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
新住民語言(越南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甄選報名表

報名日期： 年 月 日

甄選類科	<input type="checkbox"/> 新住民語言(越南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甄選第 () 次甄選			准考證號碼： 〈本校填寫〉		
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貼相片處
持身心障礙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持有 <input type="checkbox"/> 未持有	婚姻	<input type="checkbox"/> 已婚 <input type="checkbox"/> 未婚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通訊地址						
家用電話				行動電話		
兵役	<input type="checkbox"/> 役畢，退伍日期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免役 <input type="checkbox"/> 無兵役義務 <input type="checkbox"/> 退伍令或緩召證明					
學歷		大學或學院名稱	系科〔組別〕	畢業時間及證書字號		
	<input type="checkbox"/> 大學			畢業年月	年 月	
				證書字號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			畢業年月	年 月	
				證書字號		
	<input type="checkbox"/> 博士			畢業年月	年 月	
				證書字號		
	修習教育學分機構			結業年月	年 月	
				證書字號		
教師登記證書字號						
繳交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報名表 <input type="checkbox"/> 切結書 <input type="checkbox"/> 身分證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兵役審查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教師證書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學歷證明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自傳與教案 <input type="checkbox"/> 報名委託書(如未能完成報名手續願自行負責) <input type="checkbox"/> 貼足 36 元郵資回郵信封或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電子信箱寄發成績單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審查人 簽名	
參加甄選人員「准考證」領取及各項「證件正本」驗畢發還簽收：						

屏東縣枋山鄉楓港國民小學114學年度新住民語言(越南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甄選准考證

除准考證編號外其餘由應考人自行填寫

考場：屏東縣楓港國民小學 08-8771158

地址：屏東縣枋山鄉善餘村光復路 24 號

屏東縣楓港國小 114 學年度 新住民語言(越南語) 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甄選准考證		
姓名		
相片	科別	<input type="checkbox"/> 新住民語言(越南語) 教學支援工作人員
	准考證 編號	
注意： 1.無准考證不得入場。 2.本證請妥為保管，錄取報到時繳驗本證。		

甄選日期	科別	時間	委員 簽章	備註
新住民語言(越南語)教學支援 工作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一次甄選 114年07月31日 <input type="checkbox"/> 第二次甄選 114年08月01日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三次甄選 114年08月04日	報到時間	12:30	/	先試教，試教結束後依准考證編號依序直接進行口試。
	試務說明	12:40		
	預備	12:50		
	試教	13:00		
	口試	試教完畢 進行口試		

試場規則：

- 一、應試者入場應攜帶「准考證」及「身分證」證明文件，如未帶者，禁止入場。
- 二、應試者須按時間到達試場。

切 結 書

本人_____報名屏東縣枋山鄉楓港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新住民語言(越南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第()次甄選時已詳閱甄選簡章內容，茲切結下列事項：

- 一、所附證件正(影)本屬實，並確無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33 條規定之情事，如有不實願負相關法律責任並無異議放棄錄取及聘任資格。
- 二、如為政府機關或公立學校現職人員，應於應聘時同時檢具原服務機關學校離職證明書或同意書，否則無異議由聘任學校依規定不予聘任。
- 三、本人體檢若有活動性肺結核、惡性傳染病之一者，及違反教師法即取消其應聘資格。
- 四、本人提交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如有前科紀錄及無法提出者，取消其應聘資格。

此 致

屏東縣楓港國民小學教師甄選委員會

立切結書人：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月 日

屏東縣枋山鄉楓港國民小學114學年度新住民語言(越南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甄選
應考人申請複查甄選成績申請書

收件編號：

甄選人姓名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甄選名稱	屏東縣枋山鄉楓港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新住民語言(越南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甄選				
甄選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新住民語言(越南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				
複查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試教 <input type="checkbox"/> 口試				
申請人簽章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事項：

- 一、申請複查成績應於規定時間、地點，以書面（本申請書）向本校教務處提出，逾期不予受理，且以一次為限。
- 二、複查僅限應考人申請項目，未申請複查部分，概不複查。

----- 勿 ----- 撕 ----- 開 -----

屏東縣枋山鄉楓港國民小學114學年度新住民語言(越南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甄選
應考人申請複查甄選成績申請書

收件編號：

甄選人姓名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甄選名稱	屏東縣枋山鄉楓港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新住民語言(越南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甄選				
甄選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新住民語言(越南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				
複查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試教 <input type="checkbox"/> 口試				
複查結果	(本欄應考人請勿填寫)				

注意事項：

- 一、複查僅限應考人申請項目，未申請複查部分，概不複查。
- 二、申請複查成績以一次為限，除「收件編號」及「複查結果」欄位外，其餘欄位由申請人自行填妥。